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水西门大街西延道路（清河路—燕山路）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6〕01号

南京市鼓楼高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西门大街西延道路（清河路—燕山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拟在南京市鼓楼区实施水西门大街西延道路（清河路—燕山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鼓楼区江东街道，西起清河路、东至燕山路，道路全长 109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5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为 50 公里/小时；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管线、交通、照明、绿化、桥梁加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21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各类施工场地临时排水体系设计，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路面和桥面径流，经水西门大街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下圩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裸土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封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对大气的影 响，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养护；运营期通过加强道路养护、加强绿化、定期洒水、路面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合理安排高噪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绿化、限制车速、设置禁止鸣笛标牌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受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按要求做好弃土管理工作，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



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禁止随意排放污（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联动，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

